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能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开能环保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开能环保全资子公司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销售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瞿建国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高安路93号的部分房屋，约240平米，主要用于开能牌全屋净水机、软水机、真火壁炉、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的展示，作为公司高端客户体验交流的场所，支持公司DSR服务营销模式的深入推广。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是公司自然人股东瞿建国先生。

**2、关联关系**

瞿建国先生目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5.22%股权，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年截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累计与瞿建国先生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万，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与瞿建国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内容

上海销售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瞿建国先生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高安路93号的部分房屋，约240平米。该房屋整体建筑面积458平米，土地面积716平米，属于市中心地段的花园式老洋房。预计上述部分出租房屋租金为5万元/月，年租金计人民币60万元。

以上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最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起租时间，并有权按上述租金标准与瞿建国先生签订不超过3年期限的租赁协议。

以上房屋租赁计划是瞿建国与上海销售公司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房屋租赁具体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 2、定价方法

公司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参照周边洋房租金的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约定以上交易价格。

#### 3、关联交易目的与影响

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目的为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DSR直销服务业务深入推广，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预计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 四、审议程序

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会的6名董事中，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瞿建国先生及其家庭成员瞿亚明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2.5的相关规定，上述拟向瞿建国先生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瞿建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作为开能环保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开能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海销售公司拟向瞿建国先生租用的房屋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公司租赁该房屋是必要的，房屋租赁价格是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稿）》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稿）》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各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稿）》、《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对开能环保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玉龙  
孙玉龙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珏  
王珏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